

证券代码：430131

证券简称：伟利讯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

保荐

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10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31日以微信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锐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<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<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基础层挂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 2025 年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〈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，结合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考虑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规划，为保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5 年度拟定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 年 4 月 14 日